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原有绿化搬迁及回搬合同

11N4250312592024203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承包方（乙方）：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原有绿化搬迁及回搬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原有绿化搬迁及回搬

1.2 工程地点及合同履行地：徐汇区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4 承包内容：绿化搬迁

1.5 工期：

1.6 工程质量：

1.7 资金来源：

1.8 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合同价款

2.1 合同暂定金额：¥3792403.85 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零叁元捌角伍分。上述合同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执行采用固定单价，措施费包干的形式。

2.2 单价须经甲方委托的财务监理审核并经甲方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三条：工程款支付

分期付款

3.1 项目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暂定合同执行金额的 30%；

3.2 项目第一次搬迁结束后付至合同执行金额的 50%；

3.3 项目回搬后付到合同执行金额的 80%；

3.4 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且移交后合同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3.5 移交后并养护一年期满后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每期款项支付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调整，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为前提，如果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受托人不得以此向委托人索要补偿。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场地，并做好有关现场交验工作。

4.2 会同监理审批乙方的开、竣工报告。办理施工所需证批件，并协调处理工程相关部门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4.3 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工作；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3套，提供日期应在合同生效一周内。

4.4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尽快组织竣工验收，最长不得超过15日。

4.5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竣工结算材料后尽快进行审价工作，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五条：乙方工作

5.1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

5.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监理方的指令，做好工程质量、进度控制。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汇报，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后方可继续施工。

5.4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设计施工图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教育全体人员文明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相关条约。

5.5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有关法规条例，积极采取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有关法规条例，积极采取安全生产技术措施，防止发生设备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需费用。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苗木成活率达100%以上。

6.2 本工程以施工方案、相关验收技术规程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为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附有质保单或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并按规定需复试之原材料，必须经测试合格方使用。

6.4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乙方至少应提前1天通知甲方，

甲方必须按期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因不按此款而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工期应予（或不予）顺延。

-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填报竣工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内业资料，甲方接书面申请通知及内业资料后应在七天内组织验收，经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包括内业资料）后，七天内签具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第七条：安全文明、防火

-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
- 7.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及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第八条：违约及争议处理

-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未协商一致，甲方每延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交付工程，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双方另行商定。未得到甲方认可，乙方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3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8.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调，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附则

- 9.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双方的补充协议和附件经由双方签字盖章，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本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面实际履约完成后自动终止。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2026年01月07日**

签订时间：**2024-03-18**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承包人：（盖章）**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地址: **龙华西路 249 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梁老师**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1-64560088** 电话: **6471785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淮海中
路第二支行**

账号: **账号: 100122100900468005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

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承包人：（盖章）**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龙华西路 249 号** 地址：

电话：**021-64560088** 电话：**64717852**

签约日期：**2024-03-18**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